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4.09 行執一字第 09360003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撤回、退案、終止執行送請復核，如以原案續行處理，應定期陳報處理情形

主 旨：檢送「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撤回、退案、終止執行送請復核報告表」及「行政執行處處處理復核發回撤回、退案、終止執行案件報告表」，請於檢卷送署復核或定期陳報復核發回案件處理情形時，依式填制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認為案件撤回之程式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或終止執行不合法者，報經署長核定後發回原執行處，該處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。」雖未規定執行處應將復核發回後續行處理之情形定期報署，惟為監督起見，是類案件，執行處仍應依本署發回意旨以原案續行處理後，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陳報本署，其須繼續處理者，應於每 3 個月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。